

旅費津貼之最高數額應以自各該會員國首都經由核定路線至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開會地點之公用交通工具所取之頭等座價額為限。至於生活費用，除一併算入公用交通工具頭等座之通行價目表者外，不在旅費津貼之內。為退還每一會員國所墊付之實付旅費，應於該會員國每年所繳之會費中扣算之。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七十一(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對於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協會內之財產權之利用

大會

一. 建議：一俟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確實成立後，該組織應依據其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儘速接收國際智識合作協會之任務與工作，——此類任務與工作為屬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全體會議所通過之工作計劃範圍內者，該項工作計劃已載見於聯合國根據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該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¹中；

二. 復建議：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前，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與國際智識合作協會訂立協定，以便該組織接管本決議案第一段所述之任務與工作；

三. 為使國際智識合作協會之工作得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主持下繼續推行起見，請秘書長授權該組織利用現經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之該協會資產。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七十二(一).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大會

一. 宣佈：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條所載之任務規定，下列人員當選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1. 本協定經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中核准(文件 A/77, A/77/Corr.1 及 A/77/Corr.2)。

Mr. Thanassis AGNIDIS.....(希臘)
Mr. André GANEM.....(法國)
夏晉麟先生.....(中國)
Mr. Valentin I. KA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S. K. KIRPALANI.....(印度)
Mr. Olyntho MACHADO.....(巴西)
Mr. G. MARTINEZ CABANAS.....(墨西哥)
Sir William MATTHEWS.....(英聯王國)
Mr. Donald C. STONE...(美利堅合眾國)

二. 宣佈下列當選人之任期各為三年：

Mr. O. MACHADO
Sir William MATTHEWS
Mr. Donald C. STONE

三. 宣佈下列當選人之任期各為二年：

Mr. Thanassis AGNIDIS
夏晉麟先生
Mr. Valentin I. KABUSHKO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七十三(一). 會費委員會三委員之選舉及委員會當選委員之任期

一. 大會茲議決修正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如下：

“第四十二條

會費委員會委員之選定以地域上之廣泛代表性及個人之資歷為標準，其中不得有二人同屬一國。委員任期三年，相當於三個聯合國財務條例所規定之財政年度。

委員應輪流退職，並得連選。大會應於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之常會中選舉新委員；遇委員出缺時，則於下次屆會中選舉之。”

二. 大會宣佈：根據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經修正者)之任務規定，下列各人當選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各三年：

程遠帆先生.....(中國)
Mr. Jan PAPANEK.....(捷克斯拉夫)
Mr. James E. WEBB.....(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